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 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24
六、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	25
七、盈餘分派表.....	27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十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 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37
捌、附 錄	
一、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0
三、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44
四、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47
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六、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其他說明事項.....	55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 3.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5.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2.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公決。
-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 5.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7.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對 SSTI 及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11,520 仟元及新台幣 610,08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第五案

案 由：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惠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22,578,70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257,871 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 181,322,848 元，可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731,643,683 元。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 180,343,824 元，其中現金新台幣 60,343,824 元；股票新台幣 120,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四)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七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43,512,220 元，共發行新股 44,351,222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上述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120,000,000 元，其發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35,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

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另考量總體經濟暨資本市場波動劇烈，為確保公司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以依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規定，本次現金增資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並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得不低於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前述訂價方式係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規定辦理，以確保公司資金募集之順利完成，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原因應屬合理。另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5.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績效，股東得以受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圈購對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對外公開承銷部份，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 50%，按照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7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限制。原股東未認足上述 50%之賸餘部分，由承銷商併入一般圈購人部分配售之。前述承銷方式係依相關規定或函令辦理，應屬適法。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訂定之。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3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7%，且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另考量總體經濟暨資本市場波動劇烈，為確保公司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以依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並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得不低於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前述訂價方式係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5893 號函規定辦理，以確保公司資金募集之順利完成，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原因應屬合理。另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5.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績效，股東得以受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圈購對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對外公開承銷部份，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 50%，按照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7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限制。原股東未認足上述 50%之賸餘部分，由承銷商併入一般圈購人部分配售之。前述承銷方式係依相關規定或函令辦理，應屬適法。

(四)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屆滿，故提請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舉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並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七年中美矽晶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打拼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7 億 6900 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 億 2258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03 元，是自 1981 年成立以來，營收成長最大的一年，與民國九十六年相較，合併營收成長 48%，稅後淨利則小幅衰退 4.6%。

回顧九十七年公司營運狀況，全年業績持續快速成長，至十二月底止，共連續 41 個月持續創下營收新高，然自第四季起，全球金融風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橫掃全球，景氣急轉直下，而佔本公司最大營收比重之太陽能晶圓市場，更因時值系統安裝淡季，以及銀行業信用緊縮影響下游系統業者安裝能力之下，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導致太陽能產品售價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快速下跌，半導體產品訂單亦因客戶停止庫存備料而開始衰退，營收雖持續成長至十二月底為止，但獲利情況與產品平均售價自第四季起開始受到衝擊。

面臨外部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之重大挑戰，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立即成立應變小組，積極執行內部成本精減計劃。
- 2.立即停止所有擴廠資本設備採購以及進料，以增加營運資金並降低存貨跌價風險。
- 3.加強客戶信用管控，確保應收帳款安全。
- 4.針對長期合約全面進行重新議約。
- 5.全力開拓海外新客戶，以彌補全球不景氣下可能流失之客戶或訂單。

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以經營半導體多年之技術經驗，成功開發出新規格 A+製程太陽能晶圓，經客戶驗證可有效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將成為下一代最具競爭力之太陽能產品之一，此一利基產品將有助於拉開與競爭者產品之差距，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展望 2009 年下半年，預期全球景氣仍無法於短期內迅速復甦，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 1.太陽能產品：擴大利基型產品生產比重，加強上下游供應鏈合作關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
- 2.半導體產品：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佈局、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3.藍寶石基板：進行擴產計劃，積極開發超高亮度藍寶石晶圓產品與客戶，以提升獲利能力。

中美矽晶擁有多年產品開發技術能力以及完整、前瞻的產品佈局，不論是半導體、太陽能或藍寶石基板，均為符合二十一世紀光電能源發展趨勢，深具發展潛力之產品。即使面對驟然而至之嚴峻經營環境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有充分的信心，以最專業的管理策略來因應變局，深信藉由多年累積的核心技術能力以及客戶基礎，在未來景氣回升之際，能再度創造優異的營收與獲利，與所有股東共享。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呂芳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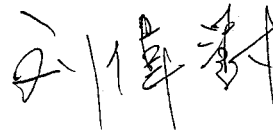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謹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 偉 澍

監察人：



吳 孟 方

監察人：



陳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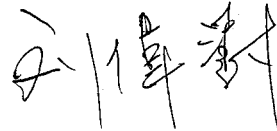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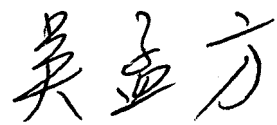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 偉 澍



監察人：

吳 孟 方



監察人：

陳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30078 展業一路 11 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GlobeTech Incorporated及ZE Poly Pte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59,481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3%；民國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35,873千元，其絕對值占稅前淨利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與第267號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因此分別減少193,298千元及0.90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惠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美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924,724	\$ 681,409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023,804	\$ 917,21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207,136	1,025,8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090	698,51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08,195	321,159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83,005	55,15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74,880	30,237	應付設備款	417,500	97,11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06,108	1,046,494	預收貨款(附註七)	777,792	162,9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32,942	18,8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35,294	-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七)	516,609	69,3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8,050	362,451
	4,370,594	3,193,300	(附註四(十)、(十二))	3,973,535	2,293,438
基金及投資：				2,264,70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660,489	1,022,299	長期借款：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60,754	644,537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744	266,985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二)及五)	247,669	91,40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906	3,038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	4,381,063	2,207,504
	4,745,893	1,936,859		4,628,732	2,298,90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0,866,973	4,592,346
成本：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2,432	1,125,615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3,127,887	2,358,744	普通股	2,211,777	1,983,663
1681 其他設備	166,237	211,805	預收股本	845	336
	4,456,556	3,696,164	資本公積	2,518,916	1,468,646
減：累計折舊	(1,376,519)	(850,511)	保留盈餘：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7,492	288,664	法定盈餘公積	368,171	187,599
	4,257,529	3,134,317	未分配盈餘	1,903,902	1,832,488
其他資產：				2,272,073	2,020,087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九))	13,424	6,9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853,618	2,446,111	系轉換算調整數	257,218	53,912
	4,867,042	2,453,0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3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3,256	600,048
資產總計	\$ 18,241,058	10,717,500	股東權益合計	370,474	652,422
	100	100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7,374,085	6,125,1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41,058	10,717,50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製品股份有限
損益表
十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呂芳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2,890	5,521	1,431,757	98,616	899,922	18,804	-	676,014	4,963,52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83	(88,983)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93,253	-	-	-	(93,25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0,850	-	-	-	(10,850)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596,819)	-	-	-	(596,819)
發放員工紅利	-	-	-	-	(67,567)	-	-	-	(67,567)
發放董事酬勞	-	-	-	-	(15,683)	-	-	-	(15,6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46,670	(5,185)	36,889	-	-	-	-	-	78,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75,966)	(75,96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35,108	-	-	35,108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1,805,7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805,721	-	-	-	(1,5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3,663	336	1,468,646	187,599	1,832,488	53,912	(1,538)	600,048	6,125,1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72	(180,5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99,548	-	-	-	(99,54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1,312	-	-	-	(11,312)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1,194,574)	-	-	-	(1,194,574)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35,747)	-	-	-	(135,747)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412)	-	-	-	(29,412)
現金增資	100,000	-	1,039,850	-	-	-	-	-	1,139,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254	509	10,420	-	-	-	-	-	28,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486,792)	(486,79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03,306	-	-	203,30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	-	1,722,5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22,579	-	-	-	1,53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1,777	845	2,518,916	368,171	1,903,902	257,218	-	113,256	7,374,0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2,579	1,805,7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582,537	377,964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78,593	(10,384)
迴轉呆帳損失	(6,831)	(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2,786)	(100,1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3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得	(694)	(4,01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5,286)	(195,600)
減損損失	6,515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2,6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161,528)	(474,569)
存貨增加	(338,208)	(279,6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4,757)	1,014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資產減少(增加)	(21,260)	7,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8,507	57,295
預付材料款增加	(2,832,718)	(2,302,3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287,421	368,456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負債增加	116,656	96,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4	1,307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9,535	(4,391)
預收貨款增加	2,788,370	2,246,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949	1,618,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權益證券投資價款	(3,198,087)	(237,309)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40,790	103,6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586	2,703
購置固定資產	(1,389,650)	(1,259,035)
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233,085	-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	(6,646)	(3,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8,922)	(1,393,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7,250	-
短期借款增加	106,588	341,68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0	(5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183	78,374
發放員工紅利	(135,747)	(67,567)
發放股東紅利	(1,194,574)	(596,81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9,412)	(15,6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2,288	(315,01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315	(89,437)
期初現金餘額	681,409	770,846
期末現金餘額	\$ 924,724	\$ 681,4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008	17,5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5,056	222,6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5,294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10,034	1,267,56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320,384)	(8,530)
現金支付	\$ 1,389,650	1,259,0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30078 展業一路 11 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ZE Poly Pte Ltd. 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18,42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29,28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另，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65,50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2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與第267號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部分之酬勞成本，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因此分別減少193,298千元及0.90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惠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 1,048,207	6	749,93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354,078	8	1,355,225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27,123	8	1,226,411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5,335	5	738,547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80,015	-	145,436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110	-	9,73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101	1	48,541	-	2224	應付設備款	420,282	2	103,768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712,465	9	1,397,833	13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七)	777,792	4	164,26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32,942	-	18,80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35,294	1	-	-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七)	553,144	3	82,252	1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47,592	-	-	-
	5,052,997	27	3,669,209	33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578,033	3	364,373	4
基金及投資：						4,339,516	23	2,735,905	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5,50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60,754	1	644,537	6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264,706	1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744	5	266,985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十))	42,298	-	-	-
(附註四(二))	3,390	-	3,60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152,397	6	915,126	8		2,307,004	12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成本：										
土地	26,292	-	-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173,913	1	80,155	1
房屋及建築	2,754,090	15	1,290,622	12	2888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	4,381,063	24	2,207,504	20
機器設備	4,829,071	27	3,044,396	27			4,554,976	25	2,287,659	21
其他設備	545,551	3	448,085	4			11,201,496	60	5,023,564	46
	8,155,004	45	4,783,103	43	3110	負債合計				
減：累計折舊	(2,558,383)	(14)	(1,139,281)	(10)	314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90,617	6	456,925	4	3210	普通股	2,211,777	12	1,983,663	18
	6,787,238	37	4,100,747	37		預收股本	845	-	33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資本公積：	2,518,916	14	1,468,646	13
商譽(附註十(二))	702,421	4	-	-	3310	保留盈餘：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10,455	-	9,875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68,171	2	187,599	2
	712,876	4	9,875	-		未分配盈餘	1,903,902	10	1,832,488	1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2,073	12	2,020,087	18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16,455	-	7,6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7,218	1	53,912	-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4,853,618	26	2,446,111	2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538)	-
	4,870,073	26	2,453,761	2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3,256	1	600,048	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70,474	2	652,422	5
							7,374,085	40	6,125,154	54
資產總計	\$ 18,575,581	100	11,148,718	100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十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75,581	100	11,148,7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465,505	97	7,046,924	9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8,036	2	107,824	1
		10,267,469	95	6,939,100	96
4660	加工收入	501,530	5	314,044	4
	營業收入淨額	10,768,999	100	7,253,1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8,054,563	75	4,918,739	68
5910	營業毛利	2,714,436	25	2,334,40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70,196	1	56,33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7,845	3	74,3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019	3	234,547	3
	營業費用合計	764,060	7	365,179	5
	營業淨利	1,950,376	18	1,969,226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434	-	16,993	-
7122	股利收入	15,349	-	19,781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七)	18,250	-	2,7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2,786	-	100,24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0,134	1	58,441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8,707	-
7480	什項收入	7,650	-	26,872	-
		157,603	1	253,77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91,701	1	45,73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1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8,593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6,515	-	-	-
7880	什項支出	-	-	64,945	1
		277,021	3	110,681	2
7990	稅前淨利	1,830,958	16	2,112,31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08,379	1	306,596	4
	合併總損益	\$ 1,722,579	15	1,805,721	2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0	8.03	10.63	9.1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0.07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1	7.86	10.43	8.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88	8.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2,890	5,521	1,431,757	98,616	899,922	18,804	-	676,01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83	(88,983)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3,253	-	-	-	(93,25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850	-	-	-	(10,850)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596,819)	-	-	(596,819)
發放員工紅利	-	-	-	-	(67,567)	-	-	(67,567)
發放董事酬勞	-	-	-	-	(15,683)	-	-	(15,6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46,670	(5,185)	36,889	-	-	-	-	78,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75,96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35,108	-	35,108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1,805,721	-	-	1,805,7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38)	(1,5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3,663	336	1,468,646	187,599	1,832,488	53,912	(1,538)	6,125,1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72	(180,572)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9,548	-	-	-	(99,54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312	-	-	-	(11,312)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1,194,574)	-	-	(1,194,574)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35,747)	-	-	(135,747)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412)	-	-	(29,412)
現金增資	100,000	-	1,039,850	-	-	-	-	1,139,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254	509	10,420	-	-	-	-	28,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486,79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03,306	-	203,30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722,579	-	-	1,722,5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38	1,53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1,777	845	2,518,916	368,171	1,903,902	257,218	-	113,256
								7,374,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2,579	1,805,7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816,992	501,720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78,593	(28,707)
迴轉呆帳損失	(6,165)	(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2,786)	(100,1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3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890	4,67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2	-
減損損失	6,515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42,6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80,669)	(533,740)
存貨增加	(416,472)	(359,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262)	(14,462)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資產增加	1,058	3,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684	57,295
預付材料款增加	(2,867,266)	(2,300,1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766,689)	338,499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負債增加	230,625	48,4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04	1,307
預收貨款增加	2,788,370	2,248,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6,513	1,700,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92,818)	-
取得權益證券投資價款	(987,178)	(162,685)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40,790	103,6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78	4,070
購置固定資產	(1,476,376)	(1,516,329)
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233,085	-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	(17,867)	(9,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7,286)	(1,580,3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7,25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261)	433,96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0	(5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183	78,374
發放員工紅利	(135,747)	(67,567)
發放股東紅利	(1,194,574)	(596,81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9,412)	(15,6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6,439	(222,730)
匯率影響數	12,608	(8,14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274	(111,107)
期初現金餘額	749,933	861,040
期末現金餘額	\$ 1,048,207	\$ 749,9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3,979	41,8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7,768	237,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5,29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47,592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92,890	1,525,907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316,514)	(9,578)
現金支付	\$ 1,476,376	1,516,329
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合併承受之負債	\$ (1,114,616)	-
合併產生之商譽	646,813	-
合併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760,621	-
	\$ 1,292,81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中辰矽 晶(有)公司	矽晶棒、矽晶圓 等加工貿易	713,300 (USD21,729千元)	(註 1)	660,759	匯 出 52,541 回 收 -	713,300	100%	67,510	1,226,4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3,300 (USD21,729 千元)(註 3)			818,233 (USD25,000 千元)(註 3)			4,424,45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公司自行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按歷史匯率換算。

附件六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狀況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 0970033840 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2.其他：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8 年第二季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合計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廠房動工初期廠商請款速度較慢，故實際付款時程較晚所致。
		實際	800,297	
	執行進度(%)	預定	80%	
		實際	78.7%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
		實際	800,297	
	執行進度(%)	預定	80%	
		實際	78.7%	

本公司九十七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1,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擬用於興建廠房。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800,297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800,297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699,703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現金增資款項新台幣 299,703 仟元，目前存放於股款專戶與銀行定存，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22,848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1,722,578,7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57,871
可分配盈餘：		1,731,643,683
分配項目：以九十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減：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2.00 元/股)	443,512,220	
(現金股利 2.50 元/股)	554,390,275	
		997,902,4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741,1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80,343,824 元，其中現金 60,343,824 元，股票 120,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45,843 元		

註：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董 事 長 盧明光



經 理 人 徐秀蘭



主 辦 會 計 呂芳昱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u>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u>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修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伍</u> 億元，共分為 <u>參億伍仟</u> 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u> 億元，共分為 <u>伍億</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為因應公司之長遠發展及擴大營運所需，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略)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略)	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u>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u>	增訂條文
第六條	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修訂條文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u>	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訂條文

	<u>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二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修訂條文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公告申報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略)	修訂條文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略)	修訂條文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並報告於董事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u>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u>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 <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主要學歷、經歷
1		陳明璋	0 股	Q101083285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創會理事長 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院長 國家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2	29453	黃祥穎	0 股	N100620648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附件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211,777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新台幣 2.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二)
	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擬制每股盈餘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 98 年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三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員工紅利 1%以上；
-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3.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20,000,000元，現金紅利新台幣60,343,824元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24,045,843元。
- 2.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員工股票紅利之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8.03元。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共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代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應付稅捐，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比例如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 1%以上；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三、其餘部份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爲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人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一人同時當選爲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爲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爲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爲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各設一個投票櫃，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九十八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4.4)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21,938,11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盧明光	6,771,501	3.05%	
董 事	姚宏梁	1,314,393	0.59%	
董 事	徐秀蘭	634,517	0.29%	
董 事	蔡文惠	1,929,669	0.87%	
董 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1,520,248	0.68%	代表人：羅光傑
獨 立 董 事	陳明璋	—	—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	—	
7 席董事持股小計		12,170,328	5.48%	已達法定成數
監 察 人	吳孟方	1,015,805	0.46%	
監 察 人	陳國洲	1,335,262	0.60%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劉偉澍	45,874	0.02%	
2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2,396,941	1.08%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14,567,269	6.56%	已達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3 月 27 日至 98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